

## 刑法中「偽造」與「變造」的區別？

文:楊舒婷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1

---

本文

刑法中處罰偽造與變造行為的規定，主要集中在刑法的第12章偽造貨幣罪、第13章偽造有價證券罪及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。而偽造與變造雖然只差一個字，但意思並不相同，前者是指「憑空生出原本不應存在的東西」，後者則指「改變原本已經存在的東西」。

### 一、「偽造」行為 (見圖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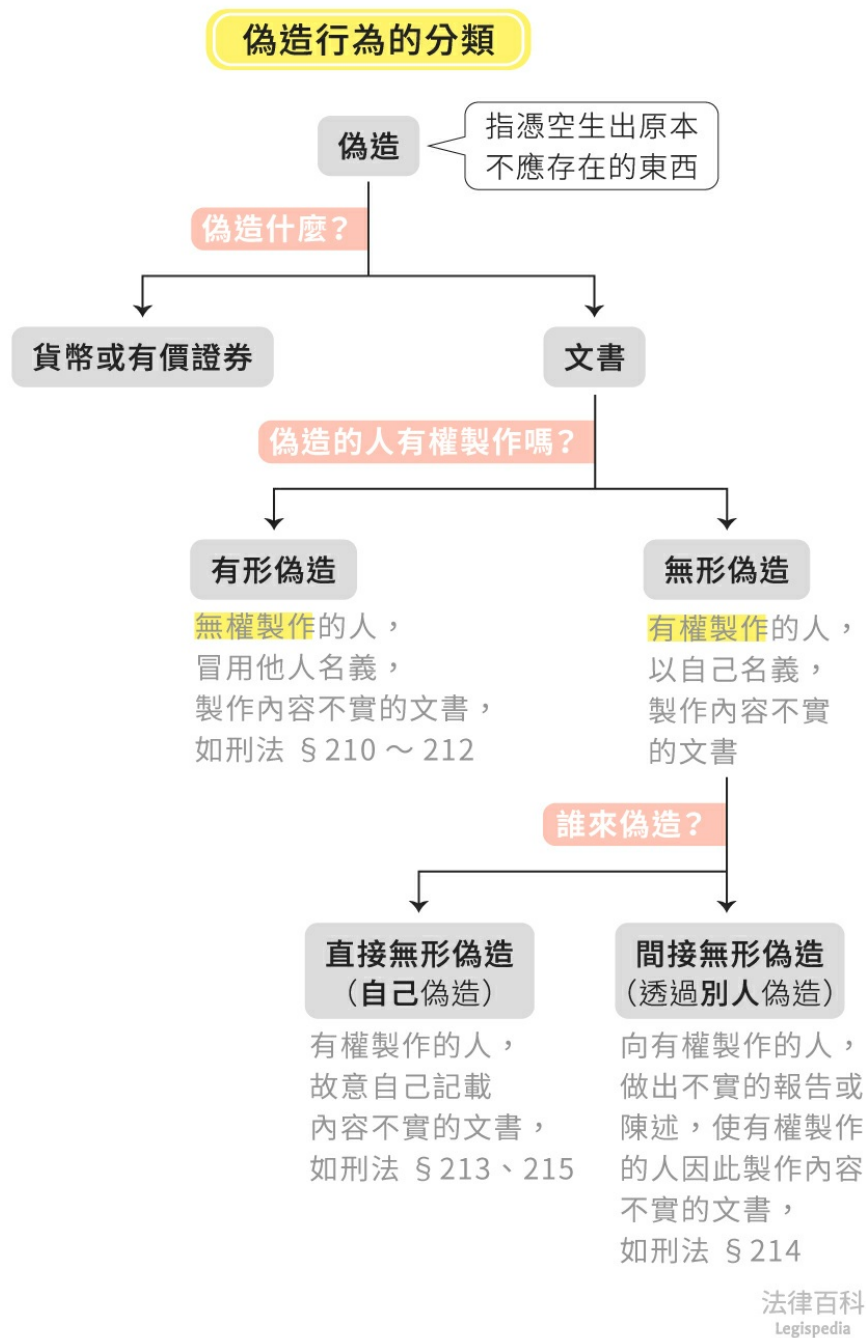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偽造行為的分類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白話來說，偽造是指「憑空生出原本不應存在的東西」（可以想像成無中生有的意思）。例如：偽造貨幣<sup>[1]</sup>、偽造他人名字的印章<sup>[2]</sup>。

刑法所處罰的偽造行為，主要是偽造貨幣、有價證券和文書<sup>[3]</sup>。

### (一) 偽造「貨幣或有價證券」

當行為人為了使用偽鈔或假證券而偽造貨幣<sup>[4]</sup>或有價證券<sup>[5]</sup>時，就成立犯罪。不論偽造出來的內容為何、是否與真正的貨幣或有價證券相同，都不重要，因為法條中並沒有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」等文字。

換句話說，只要有「為了使用而偽造貨幣或有價證券」的行為，不需要去討論該偽造行為是否有對公眾或他人造成損害的可能，就能成立犯罪。

## (二) 偽造「文書」

至於偽造文書的犯罪類型比較複雜。依照行為人有無製作權，可以再分成「有形偽造」和「無形偽造」兩種類型：（見表1）

### 偽造「文書」的各種情形

	無權製作	有權製作
文書的內容真實	不成立偽造文書，因為偽造文書罪的立法目的是為了保護文書的公共信用，所以當內容真實時，不會造成損害，自然也不會成立犯罪	合法行為
文書的內容不實	成立偽造文書（如刑法第 210 至 212 條），此種情形為 <b>有形偽造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一般人：不成立偽造文書</li><li>■ 特定身分：不成立偽造文書，但會成立登載不實（如刑法第 213 至 215 條），此種情形為 <b>無形偽造</b></li></ul>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表1 偽造「文書」的各種情形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### 1. 有形偽造

有形偽造是指「無權」製作的人，冒用他人名義，製作內容不實的文書。

不同於偽造貨幣或有價證券，在偽造文書罪的情形，因為法條明文規定了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」的構成要件，所以必須進一步去討論所偽造的文書的內容，是否有不實而足以生損害。（見表1）

#### (1) 內容真實

當文書內容是真實的時候，即便是由「無權」之人製作，也不會成立偽造文書罪，因為制定偽造文書罪的目的在於保護文書的公共信用，所以當文書內容為真實時，並不會對公眾或他人造成損害，也就不會成立偽造文書罪<sup>[6]</sup>。

## (2) 內容不實

因為有形偽造的前提是「無權」製作的人冒名製作，所以當行為人是以自己名義製作文書，或是他本來就有製作的權限時，則縱使有不實記載的內容，也不算是偽造<sup>[7]</sup>。

但假若這個有權製作的人，具備「公務員」或「從事業務之人」的身分時，則其製作內容不實的文書，雖然不算刑法第210至212條的偽造行為，但還是會構成刑法第213至215條的「登載不實」<sup>[8]</sup>，也就是後面所要介紹的「無形偽造」。

## 2. 無形偽造

無形偽造是指「有權」製作的人，基於為自己犯罪的意思或依他人指示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以自己名義製作內容不實的文書，也就是法律上的「登載不實」。不過，這只有針對部分特別有公信力的文書，像是由「公務員」或「從事業務之人」基於職務製作的文書，才有適用<sup>[9]</sup>。（見表1）

無形偽造又可以再進一步區分成兩種類型<sup>[10]</sup>：

### (1) 直接無形偽造

有權製作的人，自己動手製作內容不實的文書。

例如，承辦公務員為了核銷經費而虛報發票，成立刑法第213條<sup>[11]</sup>的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即屬此種類型。

### (2) 間接無形偽造

向有權製作的人做出虛偽的報告或陳述，使有權製作的人因此製作出內容不實的文書。

例如，A為了獲得政府補助，向沒有實質審查權限的承辦公務員謊報個人資料，讓公務員把錯誤內容登載在公文書上，成立刑法第214條<sup>[12]</sup>的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則屬此種類型。因為A不是自己動手製作假文件，而是靠承辦公務員製作的，因此屬於間接無形偽造的行為<sup>[13]</sup>。

## 二、「變造」行為

變造是指「改變原本已經存在的東西」，也就是「無權」更改真正內容的人，在未經同意或允許的情況下，擅自更動內容。

## （一）竄改統一發票

實務上認為，統一發票除了可以兌獎外，也是作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憑證，所以發票的性質屬於「私文書<sup>[14]</sup>」。

因此，假若B偷偷竄改發票上的數字，使得發票上的號碼看起來跟頭獎號碼完全一致，則B就有可能涉犯刑法第210條<sup>[15]</sup>的「變造」私文書罪<sup>[16]</sup>。

## （二）竄改彩券？

彩券的情形比較不同。彩券的目的就是要能中獎，如果沒有中獎，這張彩券就沒有任何意義（可以直接丟棄），但若彩券有中獎，這張彩券則屬於有價證券。

因此實務見解<sup>[17]</sup>認為，雖然同樣都是竄改數字的行為，但如果行為人是把一張根本沒有中獎的彩券，竄改其中幾個數字使彩券變成有中獎，那就等於是「無中生有」，此時會成立「偽造」有價證券罪，而不是變造行為。

### 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195條：「

I 意圖供行使用，而偽造、變造通用之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第1項：「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可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3562號刑事判決：「……彭○泉明知未徵得彭○強同意，竟……委由不知情之刻印店偽造『俐○商行』字樣及『彭○強』字樣之印章各1顆……核被告彭○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罪。」

[3] 關於偽造其他客體的規定，像是偽造「證據」（中華民國刑法第165條）或「度量衡」（中華民國刑法第14章），因為比較瑣碎，本文就先不說明。

[4] 中華民國刑法第195條第1項：「意圖供行使用，而偽造、變造通用之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5]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第1項：「意圖供行使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6]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刑事判決：「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，本有有形偽造（形式偽造）與無形偽造（實質偽造）之分，前者指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而作成文書，後者則指文書之內容虛偽，惟名義人與製作人一致。然偽造文書罪既在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，則作成名義雖出於虛偽，如內容為真實，無

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尚不成立偽造文書罪。」

[7]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5號刑事判決：「偽造文書本有有形偽造與無形偽造之分，有形偽造，亦稱形式主義，係指無制作權人，冒用他人名義，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；無形偽造，亦稱實質主義，係指有制作權人，以自己名義制作虛偽內容之文書，其情可分為兩種，一為直接無形偽造，即有制作權人故意自為記載虛偽內容之文書；一為間接無形偽造，即向有制作權人為虛偽之報告或陳述，使之據以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，刑法偽造文書罪章內所云之偽造，大都屬有形偽造，即偽造必須冒用或捏造他人名義而制作文書，是如行為人以自己名義制作文書，或自己本有制作之權，則縱有不實之記載，或其所作之內容虛偽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例如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，要難論以偽造文書罪。而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其犯罪主體限於公務員，係屬直接無形偽造；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公務員雖亦可為該罪之犯罪主體，然限於非為不實登載之公務員為限，該罪不實登載之公務員應係受矇蔽或受愚之犯罪客體，係屬間接無形偽造，應與刑法第213條公務員係犯罪主體為明確區辨。」

[8]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323號刑事判決：「倘作成之名義人本係真正，且係有權制作之人所製發，內容即便有所不實，或可成立登載不實罪，要無從構成刑法上之偽造罪。」

[9]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541號刑事判決：「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，係以無製作權之人，捏造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為其要件，係處罰有形之偽造，乃製作文書者虛捏或冒用他人名義為虛偽之公文書，且有害於公共信用及社會交往之安全者，始有成立該罪之可能，即刑法第210條至第212條之所謂偽造文書，必須文書之名義人非屬真正，同時其內容亦復欠真實，方為相當，此觀同法第213條、第215條就自己名義製作之文書而屬於無形之偽造特設處罰之規定，即足反證各該條規定以外之無形偽造，概在不罰之列，要無庸疑。」

[10]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號刑事判決：「又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，祇須無製作權人捏造他人名義製作文書，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克成立，學理上稱為『有形偽造』，重在文書製作權；至刑法第213條之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及同法第215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，乃有製作權人，故意自為記載內容虛偽不實之文書，學理上謂為『直接無形偽造』，而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係向有製作權人，為虛偽不實之報告或陳述，使該有製作權人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，學理上指為『間接無形偽造』，重在文書製作或陳報內容之真實，各該犯罪構成要件亦屬有別。」

[11]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：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12]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3] 要注意的是，[刑法第213條](#)處罰的是主動製作不實文書的「公務員」本人，而[刑法第214條](#)則是處罰「使公務員製作不實文書的人」，也就是說，此時這個被動製作不實文書的公務員，並不會成立犯罪。

[14]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50號刑事判決：「統一發票係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所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開立予買受人之憑證，性質上屬私文書。」

[15]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：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16] 像本例將未中獎的統一發票改造成符合當期中獎號碼的發票，究竟屬「偽造」行為或「變造」行為？向來有所爭議，不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號（2000/11）提出統一見解：

「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，係指妄冒他人名義制作文書、或就他人名義所制作文書於既有本質消滅後使生完全相反之效用，若原有文書之本質並未變更，雖就其內容有所更改而於固有本質之外另生其他證明效果，仍為變造而非偽造。本案統一發票收執聯固有之銷貨憑證本質並未喪失，雖將未中獎之統一發票號碼改造為符合當期中獎號碼，仍屬變造行為。」

[17]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639號刑事判決：「按公益彩券於實行券面所示之權利時，必須占有該彩券為其特質，自屬有價證券之一種。次按公益彩券之變造，係指該彩券本身原具有價值，僅將其內容加以變造而言；如為未中獎之公益彩券，則其本身已無價值，惟一經改造使與中獎金額相同，即能行使其券面所載之權利，自係偽造，而非變造。查被告將未中獎，本身已無價值之系爭彩券，偽造為中獎之彩券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……。」

標籤

偽造，變造，偽造文書，登載不實，統一發票